

省政府关于改善消防执勤车辆装备的通知

苏政发〔1994〕48号 1994年6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我省火灾事故大幅度上升，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不断发生，损失严重。但全省消防执勤车辆装备陈旧落后，严重不足。特别是缺乏扑救高层、地下、水上和大型石化企业火灾所需的特种车辆，消防通讯装备量少质差，防火检测手段落后，已直接影响火灾扑救成效和火灾预防工作开展。为贯彻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尽快改变我省消防执勤车辆装备落后的状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近期改善消防执勤车辆装备的目标和要求

从保卫我省经济建设需要出发，以国家规范为基本依据，本着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统一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力争3年内使全省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基本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使我省消防部队预防火灾和控制扑救恶性火灾、特殊火灾的能力明显增强。

(一)抓紧更新和添置消防执勤车。全省各市、县(市)已属报废的消防车今年内要更新，使用年限到期的消防车要及时更新。各市和经济发达、城区规模较大的县(市)要根据需要，逐步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功率消防车和特种消防车。为适应水上灭火的需要，南京、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等市要逐步配备消防艇。省消防总队今年首先配备通讯指挥车、救援照明车各1辆，1995年配备其他特种车辆装备。

(二)配齐配足防毒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消防头盔、战斗服、消防靴以及消防水带、

灭火剂等常规装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按期更换。消防中队应配备移动式泡沫炮、排烟机、轻型破拆工具等必不可少的装备。今年重点解决消防战斗员防护装备和配备消防特勤中队破拆工具等器材。

(三)逐步建立全省城市消防现代化通讯调度指挥系统。重点完善城市一、二级消防无线通讯系统，逐步做到消防中队和大队以上指挥机关有基地台，每两辆消防车有一个车载台，战斗班长以上指挥人员有一台手持台。完善城市有线电话自动报警系统。城市消防重点单位的专职消防队以及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与城市火灾总调度台应设有专线通讯。逐步实现火场无线通讯“三级组网”，省、市、县有线电话通讯组网，在南京等规模较大的城市逐步建立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调度指挥的自动化系统。

(四)提高消防监督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逐步为各级消防监督部门配备必需的防火检查、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火场勘查器材和车辆。

二、经费保障

为确保正常消防经费需要和改善消防执勤车辆装备专项经费的落实，各地政府在近期内要相对集中资金加大消防投入，解决急需更新添置消防车辆装备的专项经费。为保证消防经费有一个比较稳定的来源渠道，各地要根据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标准和基数，确保消防经费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同时，在当前各级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要充分发挥社会多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

文件选编

筹集经费。特别是对购置扑救高层、地下、化工、水上火灾的特种装备,如云梯车、排烟车、大功率消防车、消防艇等,所需经费可采取“政府财政拨款、受益单位出资、保险部门支持”的办法解决。此外,为提高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减少保险部门理赔损失,各级保险部门每年要从防灾费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消防补助费。

三、制定规划,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措施

落到实处

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加快消防装备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改善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加强消防工作的重点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和消防车辆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远期的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有关部门协调,确保消防执勤车辆装备建设目标的实现。